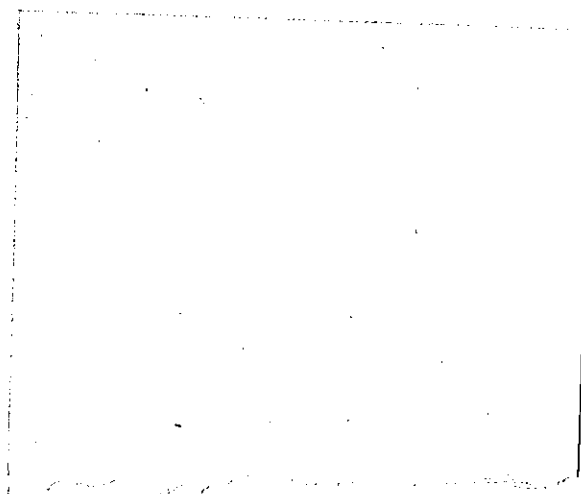


|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|
| 檔<br>號 | / | / | 保存<br>年限 |
|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|

##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函



lia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澳經發字第11100006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澳經發111000069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澳洲反傾銷委員會(ADC)公布對自我國等進口之強化鋼條反傾銷落日複查基礎事實報告事，請查照。

經濟  
貿易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ADC本(111)年11月18日旨案(案號601)基礎事實報告(SEF)辦理。本組同年10月3日澳經發字第1110000538號函諒查。
- 二、ADC本年3月28日公告對自希臘、印尼、西班牙、臺灣(我商為源鋼企業)與泰國進口之強化鋼條(steel reinforcing bar)產品展開反傾銷落日複查。產品稅則號列：7213.10.00、7214.20.00、7227.90.10、7227.90.90、7228.30.10、7228.30.90及7228.60.10。
- 三、有關ADC公布基礎事實報告內容要點略以：
  - (一)本案我商源鋼企業之傾銷差額為4.4%。
  - (二)ADC認定倘對我商實施之反傾銷措施落日，可能致傾銷行為繼續發生，對國內同類產品造成實質損害。
  - (三)建議續實施反傾銷措施。

國際貿易局 111/12/13



1117038916

( 四)本案訂於明(112)年1月20日前向澳洲產業暨科學部長  
提出最後認定報告與建議。

四、檢送本案基礎事實報告一份如附件，併請查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

